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浚邑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3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2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曾浚邑經原判決認定所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（本院審理範圍）之說明：

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22日以115年度易字第234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曾浚邑（下稱被告）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及為相關之沒收（含追徵）之諭知。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部分過重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被告陳稱：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（含追徵）與否部分，則表明均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（本院卷第54頁）。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（含追徵）與否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罪名）、沒收（含追徵）與否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認罪，希望能與告訴人蔡逸甄（下稱告訴人）進行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。被告犯罪

情節尚輕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：

㈠撤銷理由：

原審認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罪犯行之罪證明確，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雖未坦承詐欺取財罪犯行，惟其上訴本院時已坦承認罪（本院卷第8頁、第54頁）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變動，且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為原審所「未及審酌」，原審量刑應有失之過重，自有未洽。

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查告訴人向本院陳明其無與被告進行調解之意願等語，有本院115年8月14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故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調解，就此部分本院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。至於被告前揭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，參酌上開「㈠撤銷理由」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六、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謀取不法利益，利用告訴人急於借款之窘境，以詐術使告訴人處分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原判決「犯罪事實」欄所載之財物損害，應予非難，復考量被告犯後起初於偵查及原審時仍矢口否認犯行，嗣於上訴本院時已坦承認罪，尚知悔悟，又被告雖表達有與告訴人進行民事損害賠償調解之意願，惟因告訴人無意願與被告進行調解，故被告因而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兼衡被告於本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收入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6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所犯詐欺取財罪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顏鸝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法　官　吳育霖
法　官　鄭彩鳳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書記官　蘭鈺婷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卷目
1.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208號卷【偵卷】
2.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34號卷【原審卷】
3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93號卷【本院卷】